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60號

原告 陳筱涵

被告 黃柏瑋

傅祥祐

上列被告黃柏瑋等2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呂子平

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